

美國與清華大學的創辦 ——與李敖先生商榷

● 崔志海

引言

作為國際一流學府，清華大學的創辦歷史，尤其它與美國的關係，一直是人們感興趣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國內許多論著都將清華大學的創辦歸諸當時駐美公使梁誠運動的結果，有意無意地淡化或否認美國的作用^①。去年9月23日，台灣著名學者李敖在清華大學的演講中，也持相同見解，批評2002年2月22日美國總統布什 (George W. Bush) 在清華大學演講中有關當初清華是在美國的支持下建立的觀點不誠實^②。這些都說明在事隔一個世紀之後，有關清華大學的創辦與美國的關係仍然是一個有待釐清的問題。

一

清華大學是在美國退還超收部分庚款的基礎上創辦，這是眾所周知的歷史事實。因此，為澄清清華大學創

辦與美國的關係，首先須要回答的問題是：美國當初為甚麼要退還部分庚款？它是如何被提出來的？

在這個問題上，李敖先生為否定美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將美國的退款完全歸諸當時清朝駐美公使梁誠的功勞，認為是梁誠最先發現美國多要了錢，與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交涉，搞得國務卿很不好意思，結果同意退還部分庚款，指出「所以清華大學錢的來源是因為美國人故意冒領錢，被我們逮到被我們追回」。李敖先生的這一說法有一些歷史根據，但在主要方面與歷史不相符合，誇大了梁誠的作用。作為駐美公使，梁誠在促使美國退款中雖然起過一些積極作用，但退還部分庚款主要還是出於美方的決定，是美國政府的主動行為。美國國務卿羅脫 (Elihu Root) 在1907年6月15日將退款決定正式通知中國駐美公使梁誠時，就明確指出^③：

從賠款一開始本政府就有此意向，即在適當的時候，當所有的申訴均已提

國內許多論著都將清華大學的創辦歸諸當時駐美公使梁誠運動的結果，有意無意地淡化或否認美國的作用。但是，美國國務卿羅脫在1907年6月15日將退款決定通知中國駐美公使梁誠時，明確指出：「本政府……自願免除超出中國應向美國國家和公民賠償之外的那一部分賠款的法律義務。」

出，所有的開支均盡可能查清之後，原來估計的數字以及賠款支付總數應予修正，並作為與中國真誠友好的一個證明，自願免除超出中國應向美國國家和公民賠償之外的那一部分賠款的法律義務。

揆諸事實，羅脫所說，並非虛言。

在1900-1901年和約談判期間，美國政府即從剛確立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出發，主張在賠款問題上不要給清政府造成過度的財政壓力，盡量限制在清政府能夠承受的範圍內，強調「更多的優惠和行政改革要比大量的金錢賠償更合乎需要」^④。1901年1月29日，國務卿海約翰致電駐華公使康格 (E. H. Conger) 和美國談判代表柔克義 (W. W. Rockhill)，指示他們將賠款總數限制在1.5億美元（約合關平銀2.02億兩），同時為在談判中要求其他列強削減賠款數目預設一個籌碼，故意虛報美國的賠款額為2,500萬美元^⑤。對於5月7日有關列強提出總數為6,750萬鎊（約合關平銀4.5億兩）的賠款要求，海約翰認為這一賠款額太大，恐怕會給中國造成災難，始終持反對態度。10日，他便致電柔克義，表示為使賠款額降到一個合理的數字內，美國政府願意將所要求的賠款減少二分之一，如果其他列強也同樣縮減的話^⑥。28日，海約翰又在電報中指示柔克義，如有可能，將賠款問題移交海牙國際仲裁法庭裁決^⑦。但由於各國反對，美國的建議始終沒有被其他列強接受。

1901年9月《辛丑條約》簽訂後，由於各國申報的賠款總額高達4.6億多海關兩，比和約規定的4.5億兩多出一千餘萬兩，因此各國繼續就如何分配庚款問題舉行談判。在此過程中，

美國不但表示願意按比例削減賠款額，而且還多次指示美國駐華公使康格轉告其他列強，在將各國的賠款總額削減至4.5億兩之後，美國願意進一步削減，假如其他列強也按比例削減的話^⑧。然而，美國政府的這一倡議也沒有得到其他列強回應，經多番商討，至1902年7月列強僅就它們之間如何分配4.5億的賠款達成一致意見，而無意作進一步的削減。結果，美國的賠款額僅僅做了微調，從原先的2,500萬美元調整為2,444萬美元。

在勸說其他列強共同按比例削減庚子賠款的倡議失敗之後，作為當事人的海約翰和當時負責遠東政策的柔克義開始考慮率先由美國單獨退還庚款的超額部分，從而促使其他列強一同退還。1904年12月6日應海約翰的要求，柔克義草擬了一份提交國會的關於退還部分庚子賠款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指出：經調查，美國公民在義和團時期所遭受的損失以及美國軍隊的開支並非最初估計的那麼多，鑑於這一事實，以及中國目前的財政困難和我們以前也有過向中國退還多餘部分賠款的政策，向國會提出庚子賠款對中國是否存在不公正問題是我的職責；退還部分庚子賠款對減輕中國沉重的債務來說是十分必要的；如果這一建議獲得國會批准，我建議授權行政部門通知中國政府，此後美國只要求賠款總數的一半^⑨。1905年1月間，駐美公使梁誠奉命與美國商討庚款付金付銀問題，海約翰為緩解因付金給清政府所增加的財政負擔，第一次婉轉表達了美國願意退還多餘部分賠款的打算，並叮囑梁轉告清政府，為避免產生阻力，不要泄露這一消息^⑩。同年4月，柔克義為早日促成此事，在來華任公使前夕，就如何歸還

1901年《辛丑條約》簽訂後，由於各國申報的賠款總額比和約規定的多出一千餘萬兩，為此，美國不但表示願意削減賠款額，還勸說其他列強共同按比例削減庚子賠款，但得不到其他列強回應。之後，國務卿海約翰和負責遠東政策的柔克義開始考慮美國單獨退還庚款的超額部分。1904年12月6日，柔克義草擬了一份提交國會的關於退還部分庚子賠款的備忘錄。

部分庚款徵詢梁誠的意見^①。1905年7月12日，在國務卿海約翰病逝後第五天，已來華履任的柔克義又立即給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寫信，希望早日解決退還庚款的超額部分，指出：在過去幾年裏，海約翰經常與我說起這件事，每次最後他都這樣表達他的意見——我們必須找到某種方式履行公正。但這件事在國務院中並沒有任何文字記錄，只是在海約翰和我之間一再討論，因此，「提請您關心這件事是我的責任，也是對海約翰的紀念，相信以您的智慧，您能夠決定以某種方式完成這一願望」^②。

然而，當時中美之間所發生的一系列糾紛，如收回粵漢鐵路、抵制美貨運動及發生在廣東的連州教案，影響了美國政府做出退還部分庚款的決定。1906年初，隨着中國抵制美貨運動的平息，尤其是3月間清政府應美國政府的要求，公開發布保護外人的上諭後，美國總統羅斯福對退款的態度轉向積極。1906年4月3日他在寫給美公理會傳教士明恩溥(A. H. Smith)的回信中承諾，只要不發生一些重大的相反的理由，他本人將會與哈佛、耶魯等大學機構共同努力，爭取國會通過退款決議^③。與此同時，駐美公使梁誠也多方活動，遊說羅斯福總統及國務院有關官員，如國務卿羅脫、內務部大臣格斐路(J. R. Garfield)、工商部大臣脫老士(O. S. Straus)等支持退款動議。出於對梁誠的關照，為使他歸國後不至乏善可陳，1907年6月15日美國國務卿羅脫特意在梁誠卸任之前正式致函清政府，宣布美國總統將在下次國會開會期間要求授權修改與中國簽訂的有關賠款協定，豁免和取消部分庚子賠款。1908年5月，美國國會正式通過議案，授權美國總統

退還中國庚款1,078萬美元，本息合計共為2,892萬美元。

綜上所述，美國退還部分庚款是美國政府從賠款一開始就知道多要了錢，有意退還中國。梁誠作為駐美公使，在促使美國退款過程中雖然起過一些積極作用，但若不是美國有主動退還的意向，以當時中美兩國強弱之懸殊，即使梁誠有三寸不爛之舌，也無法說動美國政府做出此舉。這是一個基本的歷史事實。

二

為了釐清清華大學的創辦與美國的關係，第二個有待回答的問題是：將退款用於興學的決定又是如何作出的？到底是出於美方安排，還是中方的自願選擇？

在這個問題上，李敖先生也完全將它歸諸梁誠的功勞，演講道：「聰明的中國大使梁誠說，錢捐出來好不好？辦一個大學好不好？後來美國人就同意了，這就是今天的清華大學。」李敖先生的這一說法更是與歷史相去甚遠。事實是，將退款用於興學的決定主要也是出於美方的意圖，而非出於梁誠的倡議和清政府的自願。

根據目前所看到的資料，退款用途問題最早是由美方提出的。1905年初在國務卿海約翰向梁誠透露美國有退還部分庚款的意圖之後，新任駐華公使柔克義在4月來華前夕，首先向梁誠提出退款用途問題，建議清政府最好將退款直接和完全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以便總統向國會提出議案^④。稍後，柔氏在來華後寫給羅斯福總統的信中再次建議將退款用於教育，堅決反對當時康乃爾大學教授

1905年初在國務卿海約翰向梁誠透露美國有意退還部分庚款後，新任駐華公使柔克義在4月來華前夕，建議清政府將退款直接和完全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稍後，柔氏在來華後寫給羅斯福總統的信中再次建議將退款用於教育。可以說，將退款用於興學，是美國在國會正式批准退款之前即已作出的決定。

精琪 (Jeremiah Jenks) 提出的將退款用於清政府貨幣改革的主張，指出接受現代教育才是中國各項改革事業中所急需的，只有它才能確保中國的生存^⑤。1906年初，羅斯福總統在寫給美公理會傳教士明恩溥的回信中也贊同將退款用於教育，表示如果我們能採取你所建議的政策，我將全力支持^⑥。1907年12月3日，羅斯福本人在為爭取國會支持退還部分庚款所做的報告中公開表示^⑦：

我們國家應在中國人的教育方面給予十分實際的幫助，以便中國這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的帝國逐漸適應現代形勢；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之一，就是鼓勵中國學生來我們國家，吸引他們在我們的大學和高等教育機構裏就學。

可以說，將退款用於興學，這是美國在國會正式批准退款之前即已作出的決定。

在退款用途問題上，清政府雖然原則上不反對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但鑑於「目前中國待辦要政極多，正慮無款可籌」，並不贊成直接將它全部用於興學。1905年5月在收到梁誠發來的有關美國有退款興學意願的信函之後，直隸總督袁世凱建議將退還的庚款先用於興辦路礦，再以其所獲之餘利用於興學，認為這樣「庶可本末兼權，款歸實濟」^⑧。外務部也認為袁世凱的意見「尤屬統籌兼顧、盡美盡善之圖」，並指出「辦理學務，似無需如此巨款」。但鑑於庚款興學「為美廷所樂從」，以及當時中美之間正為粵漢路權問題進行交涉，為不影響美國退還部分庚款，駐美公使梁誠和外務部

都不敢對庚款興學提出異議，外務部指示梁誠「揆度情形，必須毫無妨礙，方可示此宗旨，否則但告以辦理一切有益之新政，決不妄費」^⑨；而梁誠也因「時值粵漢鐵路正議收回，美總統頗不適意，且恐有所牽掣，未曾再提前議」^⑩。此後，由於梁誠於1907年即被清政府調回國內，因此他在庚款用途問題上再沒有發揮任何影響和作用。

1907年6月美國國務卿羅脫正式通知中方將退還部分庚款之後，用途問題再次成為中美兩國爭議的焦點。當時，清政府為抵禦俄、日兩國的進逼，希望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東三省實業開發，然後再以其盈餘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而美國政府則要求清政府必須將退款全部和直接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1908年5月25日，柔克義在收到國務卿關於國會正式通過退還部分庚款議案的電文通知後，故意沒有立即照會外務部，而是非正式地通知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詢問清政府是否願意履行三年前的諾言，將退還庚款用於興學，強調只有中方明確保證將退款完全和直接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才有助於美國政府早日退還部分庚款。在清政府完全滿足他的要求後，柔克義才於7月14日與外務部就美國退還部分庚款問題正式互換照會^⑪。10月31日，經反覆協商，柔克義又與外務部擬定《派遣美國留學生章程草案》，就留美學生的資格、選拔、專業及其管理等問題初步達成一致意見。12月，國務卿羅脫在華盛頓與唐紹儀會談中又再次拒絕了唐提出的將退還庚款先用於東三省實業借款的建議，堅持退款必須直接和全部用於興學^⑫。為此，羅脫還特意制定了一套繁瑣的「先賠後

1907年6月美國國務卿羅脫正式通知中方將退還部分庚款之後，用途問題再次成為中美兩國爭議的焦點。清政府希望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東三省實業開發，再以其盈餘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而美方則要求清政府必須將退款全部和直接用於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為此，羅脫還制定了一套繁瑣的「先賠後退」的退款方案，一旦發現清政府將退款挪作他用，美方便可中止退款。

結語

退」的退款方案，規定清政府每月仍須按原賠款義務向上海花旗銀行繳付賠款，然後由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通知銀行匯往美國之數，由上海海關道代表中國政府照數購一匯票交銀行匯往美國，最後才由美總領事簽字核明將剩餘之款退還上海海關道轉交外務部²⁹。這樣，一旦發現清政府將退款挪作他用，美國政府便可中止退款。

在確保退款將被用於興學的目的之後，美國政府接着又催促清政府盡快履約，做出具體安排。1909年1月9日，美國國務卿指示柔克義轉達美國政府對落實中國派遣留美學生的關注，表示美國方面已做好準備，在選派學生上沒有理由再延擱³⁰。3月20日，柔克義照會外務部，催促清政府盡快選拔留美學生，指出第一班赴美留學之期將至，美國方面已為接收中國留學生做好準備，「外部願中國速選學生籌備一切，迅來美國就學為盼」³¹。5月14日，柔克義再次照會外務部，對清政府遲遲不履行上年10月間達成的《派遣美國留學生章程草案》以及對他的照會未做反應提出強烈抗議，威脅外務部：「如中政府不按上年七月十四號所云辦法及草案速行酌定，本大臣無法，祇可達知美政府將現行減收之法停辦，俟貴國將派生赴美留學生之章定妥，再行議訂減收之法。」³²

正是在柔克義和美國政府的一再敦促之下，1909年7月10日清政府頒布《遣派遊美學生辦法大綱》，在北京設立「遊美學務處」，附設「遊美肄業館」，正式啟動留美計劃。這個培訓學校「遊美肄業館」，便是今日清華大學的前身，它於成立的翌年10月即因地處「清華園」，更名為「清華學堂」。

從以上的歷史不難看出，清華大學的創辦，的確與美國有着密切的關係。可以說，如果沒有美國當初主動退還超額部分庚款並堅決要求將它用於興學，可能就沒有今天的清華大學。在近代，可惡的美帝國主義雖然侵略過中國，干涉中國的內政，但退款興學應該說還是近代中美關係史上的一件值得肯定的事情。

在柔克義和美國政府的一再敦促之下，1909年7月清政府頒布《遣派遊美學生辦法大綱》，在北京設立「遊美學務處」，附設「遊美肄業館」，正式啟動留美計劃。「遊美肄業館」便是今日清華大學的前身，它於成立的翌年10月即因地處「清華園」，更名為「清華學堂」。

註釋

① 詳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274-75；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7），頁1-22；李喜所、劉集林：《近代中國的留美教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65-66；徐建平：〈美國退還部分庚子賠款史實考〉，《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第2期，頁55-59；茆詩珍、徐飛：〈庚款留美發端考——梁誠首倡庚款留美計劃的歷史考察〉，《中國科技史雜誌》，2005年第1期，頁12-18。

② 李敖先生的演講全文見〈9月23日李敖清華大學演講全文實錄〉，載中國教育在線校園頻道。網址為：www.cernet.edu.cn。

③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15 June 1907), i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7*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 174.

④ “Mr. Hay to Mr. Conger” (29 December 1900, 8 April, 29 April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Mr. Rockhill to Mr. Secretary” (18 April 1901), *John Hay Papers*, microfilm, Roll No. 9.

⑤ “Mr. Hay to Mr. Conger” (29 Januar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⑥ “Mr. Hay to Mr. Rockhill” (10 Ma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⑦ “Mr. Hay to Mr. Rockhill” (28 May, 6 June, 20 Jul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⑧ “Hay to Conger” (9 May 1902); “Hill to Conger” (28 June 1902),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⑨ “Memorandum” (6 December 1904), *Rockhill Papers* (Houghton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W. W. Rockhill to Mr. Secretary” (12 December 1904), *John Hay Papers*, microfilm, Roll No. 9. 按：該備忘錄因海約翰不久病故未及正式提交國會。

⑩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到)，載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頁73-74。

⑪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到)，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6-77。

⑫⑬ “Rockhill to Theodore Roosevelt” (12 July 1905), *Rockhill Papers*.

⑭⑮ “Roosevelt to Smith” (3 April 1906), in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5, ed. Elting E. Moris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206; 206.

⑯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到)，《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6-77。

⑰ “60th Congress 2nd Session, 1908-1909”, *House Document*, vol. 147, 6.

⑱ 〈北洋大臣袁世凱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到)，

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8。

⑲ 〈外務部致駐美國大臣梁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9。

⑳ 〈駐美國大臣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到)，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80。

㉑ “W. W. Rockhill to Secretary of State” (16 July 1908),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㉒ “Interview between T'ang Shao-Yi with Secretary of State” (9 December 1908),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㉓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31 December 1908),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2), 72-74; “Mr. Rockhill to the Prince of Ch'ing” (8 April 190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㉔ “Root to Rockhill” (9 January 190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㉕ 〈美國公使柔致外務部照會〉(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Reco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tion in China, 1843-1945*, microfilm, Roll No. 10.

㉖ 〈美國公使柔致外務部照會〉(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Reco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tion in China, 1843-1945*, microfilm, Roll No. 10.